

泰宁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泰宁县 2022-2023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 涨价补贴资金分配的报告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2-2023 年度农村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建指〔2023〕159 号）与《三明市 2022-2023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分配方案》（明交〔2024〕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局依据工作部署和重点项目安排，对 2022-2023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进行分配。由于此项资金申报工作为跨年申报，因此市下达我县 2022、2023 年度补助资金分别对应我县 2021、2022 年度申报项目资金。市下达 2022-2023 年度我县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共计 622.922 万元整，其中，2021 年度申报

项目资金 178.124 万元整，2022 年度申报项目资金 444.798 万元整，具体分配方案见附表。

附件：1. 泰宁县 2022-2023 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分配方案



附件

泰宁县2022-2023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分配方案

序号	类别	项目	补贴对象	分配资金方案 (万元)	备注
1	运营发展	新建电动船舶大金湖3号	福建泰宁旅游有限公司	100	
2		客运运营补贴	福建泰宁旅游有限公司	5	
3	基础设施	下坊-醴泉岩-甘露寺渡口码头改建 (以下坊、甘露寺为主)	福建泰宁旅游有限公司	200	
4	服务质量	泰宁大金湖水域交通安全监控系统 项目	泰宁县交通运输局	160	
5		梅口乡水际村下坊金湖码头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新建项目	梅口乡人民政府	30	
6		完善应急救援站点、装备；编制应 急预案、推动省市重点工作任务等	泰宁县交通运输局	127.922	
总计				622.922	
补贴资金分配依据：明交规（2024）2号文件附件3《三明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					

